

法務部廉政署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參訪香港廉政公署
- 二、活動日期：101 年 7 月 13 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本署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規劃從事國際及兩岸廉政交流活動，復為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貪腐議題，擴大交流與合作，爰規劃參訪肅貪績效卓著的香港廉政公署，期能擷取廉政公署在肅貪、防貪的經驗，並促進臺、港合作，以共同打擊貪腐。

二、活動內容：

本次參訪團成員計有張宏謀副署長、肅貪組謝名冠組長、馮俊雷專門委員、雷金書廉政專員、防貪組曾慶瑞組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高峯祈檢察官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胡原龍副處長等計七人，一行人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上午，在香港事務局局長朱曦及副組長陳振源引導下，抵達廉政公署後，依廉政公署安排進行參訪活動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廉政公署主持人員
09:30-09:50	參訪團與廉政專員會談	廉政公署首長白韞六廉政專員
09:50-10:35	社區關係處工作介紹	社區關係處穆斐文處長、首席聯絡主任李程寶嫻
10:40-11:25	防止貪污處工作介紹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莫華海、高級防貪主任張展杰
11:30-12:15	執行處工作介紹	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張永權、國際及內地聯絡組江炎坤主任
12:15-12:30	參觀展覽廳	首席聯絡主任李程寶嫻

茲將會談及簡報重要內容臚列於後：

(一) 參訪團與廉政專員座談

白韞六專員報告重點：

1. 廉政公署自 1974 年成立迄今已 38 年，係獨立於政府體制之外的機關，其工作直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特首）負責，香港在廉政公署成立前，貪污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廉政公署在成立初期，其成效也受到各方的質疑，但廉政公署採取調查、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作法，逐步在肅貪倡廉的工作上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目前執行處約有 900 多人，負責貪污案件的調查工作；防止貪污處約有 60 人，負責對政府機關的防貪措施提出建議及改善方針；社區關係處約有 160 餘人，負責針對傳播媒體及市民、學校作各種防貪教育宣導工作；另設有行政總部，目前廉政公署計有約 1300 個職員。

2. 廉政公署成立初期約有 90%的舉報案件與公務員有關，現在與公務員有關的舉報案件已下降至 20%左右，且市民具名舉報的比例也上升至 70%左右，現在貪污在香港已經不是重大的問題。

張宏謀副署長報告重點：

1. 介紹本署各業務組的業務及人員組成，並介紹政風機構的組織。
2. 為促進臺、港交流，開創雙方合作的契機，邀請廉政公署與本署進行定期的互訪。

白韞六專員答覆：

由於香港政府對臺、港的交流活動需透過港府政治及內地事務局審核，所以有關定期互訪乙節須視該局意見而定。

(二) 社區關係處介紹廉政公署整體概況及該處業務

1. 廉政公署整體概況

廉政公署執行工作的法律依據，主要為「廉政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等法律，廉政公署調查案件主要來自貪污舉報，在 1974 年成立初期，每年約有 3000 件的舉報案件，至去（2011）年計有 3868 件，初期有逾 90%的舉報案件係針對公部門，至 2011 年對公部門的舉報已低於 30%，現在廉政公署每年的檢控（起訴）件數約 200 多件，人數約 300 人左右，以 2011 年為例，檢控的件數私

營機構佔 66%，政府部門佔 28%，公營機構佔 6%，私營機構的舉報案件主要以金融保險、建築及娛樂、飲食等行業為大宗。

2. 社區關係處工作介紹

社區關係處設有社會關係科（一）及社會關係科（二），前者主要負責大眾傳播媒體，透過電視劇（廉政行動）、海報、電台及 Face-Book 等媒介，發布肅貪倡廉的訊息。社會關係科（二）則是透過設於港島、九龍、新界等地的七個分區辦事處，與公務人員、企業及青年民眾直接接觸，深入社區推行倡廉教育。其中包括（一）對新進及高風險機關公務人員的培訓，在機關內設置「誠信主任」，每年辦理 2 至 3 次的誠信主任研討會。（二）從幼稚園到大學推廣倡廉教育。（三）在企業內部推動設立道德發展中心，在商會設置顧問，並與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主任聯合進行反貪推廣。（四）針對社區則透過分區辦事處將反貪訊息帶給市民，與社區民眾建立夥伴關係，以降低貪污容忍度。透過以上的宣導，目前香港市民對貪污的容忍度已降至 0.7 分（0 分＝完全不容忍，10 分＝完全容忍），香港市民對廉政公署的支持度高達 98%。

3. 意見交換

曾慶瑞組長提問：

（1）廉政公署在校園內培訓「廉政大使」，有無提供學生相關誘因？

(2) 廉政公署每年編列多少宣導預算？

(3) 廉政公署對於內部紀律如何管理？

社區關係處穆斐文處長答覆：

(1) 廉政公署培育校園廉政大使係先挑選一所大學做實驗，透過學校輔導中心在校園內挑選廉政大使，廉政大使可以參與廉政公署的活動，廉政公署並培訓學生辦理活動，之後再逐步推廣到其他學校，目前香港 8 所大學中，已有 6 所大學參與廉政大使的活動。

(2) 廉政公署每年編列的宣導預算有 1,000 多萬元港幣，社區關係處設有新聞組及教育組，新聞組工作人員會找有媒體工作資歷的人加入，所以同仁多能熟悉新聞運作。

(3) 廉政公署對於內部人員設有紀律調查，對於違反紀律者即予處分，絕不寬貸，且廉政公署人員聘任採合同制，每次簽約 2.5 年，對於未達工作目標者即不續約，廉政專員亦得不附理由開除廉署人員。

(二) 防止貪污處工作介紹

1. 組織編制

(1) 防貪處編列預算（含用人費）每年約港幣 6,000 萬元，現在職人員數為 59 人，計有處長 1 名、助理處長 2 名，轄下設有六個審查

工作小組，負責事項為，第一組：食物衛生、民政事務等。第二組：警察、海關、採購及招標政策等。第三組：教育、社會福利、公務員紀律及誠信政策等。第四組：土地應用及監管、環境保護、公共房屋等。第五組：公共房屋建築及監管、市區重建等。第六組：私營機構顧問組，另該處下設有廉政建設研究中心。

- (2) 每個工作小組均負責多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特定職能範疇，其中私營機構顧問組會應私人企業的要求，提供防貪諮詢服務；而廉政建設研究中心則專責於研究香港和國際反貪工作的發展，故防貪處人員大部分均屬專業之會計師、工程師或具有豐富行政經驗之退休公務員。

2. 法定職掌

- (1) 協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尋找制度或作業程序中，可能存在的貪污漏洞，提出改善建議，以減少貪污的機會。
- (2) 因應私人企業的要求，免費提供切合所需之防貪意見及協助。

3. 法定權力

- (1) 有權要求政府部門提交有關的工作指引和文件。
- (2) 可進入政府部門辦公室及要求有關工作人員回答問題。
- (3) 可查閱有關的檔案、紀錄、帳冊及日誌等資料。

4. 防貪諮詢委員會

(1) 委員係由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由 3 名官方代表及 12 名民間代表組成。

(2) 聽取及要求廉署報告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人企業，於制度或作業程序中，可能助長貪污的地方，並向廉政專員建議應予查核之項目及優先次序，針對前述查核結果作出建議，並向廉政專員提供後續執行方向。

5. 防貪策略

(1) 與機關首長建立夥伴關係：於部門成立「防貪工作小組」，由首長擔任主席，廉政公署每 1-2 年會與其會面一次，加強聯繫俾利制度改善與工作流程之檢討。另置「誠信管理主任」1 名，由機關副首長擔任，遴選部門同仁 2 名擔任秘書及聯絡窗口，向廉政公署提報機關風紀狀況。

(2) 辦理專案稽核：針對民眾關注及易滋弊端的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例如政府採購(如稽核醫院的採購程序)、公共建造工程(如稽核公共房屋翻新監造程序)、執法工作(如稽核海關的邊境檢查程序、觀察警察打擊超速駕駛程序)、發牌及監管制度(如檢討駕駛執照的發牌程序、稽核酒樓或餐廳的發牌程序)等。

(二) 執行處工作介紹

1. 執行處的組織

執行處由副廉政專員擔任首長，其下設有四個調查科，職員人數約有 900 多人，調查科一負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選舉案件調查。調查科二負責私營機構的調查業務。調查科三負責跟監、情報及證人保護。調查科四負責行、資訊科技、培訓、聯絡及快速反應隊，其中快速反應隊係負責簡易案件的快速處理。此外執行處尚設有財務調查部門，以專業的財務能力支援調查科一及調查科二的調查工作，2009 年並成立財產充公小組，對於法庭發禁止命令或判決充公的財產，執行財產充公作業。

2. 調查貪污投訴的程序

廉政公署設有舉報中心受理市民投訴案件，分區辦事處亦可受理市民投訴，廉政公署對於投訴人資料絕對保密，所以具名投訴比率甚高。廉政公署對於投訴案件採取先立案後調查的方式，每天上午會由處長級官員主持投訴案件的分析工作，投訴案件區分為涉及貪污及不涉及貪污案件二類，對於不涉及貪污案件，廉政公署會轉介警方或有關部門處理。對於涉及貪污案件，區分為可追查與不可追查案件，可追查案件經調查後認有證據支持之貪污案件，會向律政司提出報告，由律政司審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而廉政公署對於投訴案件之調查，不問係可追查或不可追查之案件，均需經過「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查，方得終結調查。

3. 調查範圍

廉政公署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是觸犯以下條例的罪行：

(1) 廉政公署條例

依據廉政公署條例調查任何與貪污有關之罪行。

(2) 防止賄賂條例

依據防止賄賂條例調查政府公務員、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案件。因此，廉政公署的調查範圍尚包括私營機構的貪污舞弊行為，即經濟犯罪亦在廉政公署的調查範圍內。

(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依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調查選舉賄賂及舞弊案件。

4. 制衡制度

廉政公署設有「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有案件均需經該委員會審查方得結案。對於經調查成立貪污犯罪之案件，需經律政司審查決定是否檢控，對於檢控案件必需有律政司的「檢控同意書」，方得向法院起訴。此外，香港的法院、立法會及傳播媒體對於廉政公署亦發揮一定的制衡力量。

5. 執法策略

廉政公署採執法、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作法，對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案件同等重視，鼓勵市民提出貪污舉報，對於投訴案件迅

速回應，在收到投訴後，會於 48 小時內與投訴人聯絡，並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2011 年全年起訴 283 人（含公務員 19 人、私營機構人員 214 人），總定罪率為 81%。

6. 意見交換

謝名冠組長發言：

- (1) 介紹本署肅貪業務、廉政審查會及派駐檢察官制度。
- (2) 為共同打擊貪污，並就偵查中個案進行相互協助，希望雙方建立聯繫管道。

江炎坤主任答覆：

有關犯罪調查的聯繫工作，將由執行處國際及內地聯絡組（江炎坤主任）與本署肅貪組聯絡人進行聯繫。

三、遭遇之問題：

由於香港入境單位對我方一定層級以上公務員之入境許可，其審查往往曠日費時，時有至出發前始核定簽證情事，致主辦單位對於行程的安排充滿不確定性，係亟待改善之問題。

四、心得及建議：

1. 本次參訪廉政公署行程，該署在接待與交流的議題上，均展現了十足的誠意，在雙方均具高度的交流意願下，相信此次參訪對臺、港二個廉政專責機關未來的往來奠下了良好的基礎。同時本次行

程承蒙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居間大力協助，方能順利達成任務，顯見該局在駐地的長期經營，對於臺、港的交流活動確有很大助益，參訪團在結束廉政公署的參訪活動後，亦轉往香港事務局拜會，以表達感謝之意。

2. 有關上揭一定層級以上公務員簽證核發問題，期望未來有關單位能積極與港方協商，希望本諸互惠原則，港方能加速審核流程，俾利於臺、港間的交流活動。

參、謹將本次活動內容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101 年 7 月 31 日

主 意
管
機
關 見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 A4 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統一設計。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四份，其中三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附錄：參訪照片



張副署長宏謀與廉政公署首長白廉政專員韞六交換禮品。



參訪團與廉政公署白廉政專員韞六等官員合影。



廉政公署白廉政專員韞六與參訪團座談。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長穆斐文女士為參訪團介紹該處業務。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莫華海先生及高級防貪主任張展杰先生為參訪團介紹防貪業務。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席調查主任張永權先生及總調查主任江炎坤先生為參訪團介紹執行處的肅貪業務。



廉政公署首席聯絡主任李程寶嫻女士為參訪團導覽展覽廳文物。



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與局長朱曦合影。